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19-025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执行财会[2019]6 号文件的编报要求，在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变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4、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结合公司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而进

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亚星锚链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